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1號

上訴人 莊紹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婉淑